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本公司汽轮动力大厦 304 会议室举行，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。公司现有董事八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八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举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郑斌先生主持。

与会者经审议各项议案后，采用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为汽轮新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会议经表决，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载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）。

二、《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》

会议经表决，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为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，同意向杭州市“春风行动”慈善活动捐款 50 万元。

三、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会议经表决，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载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）。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 年 1 月 26 日